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初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高餐大師培字第 1022600434A 號函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課發會修訂通過。
- 五、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貳、目的

- 一、幫助教師教學檢討與改進，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 二、精進班級經營技巧與能力，形成校園友善環境。
- 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與省思，充實教師專業素養。
- 四、促進教師同儕觀摩與合作，建構組織學習文化。

參、參與計畫類別：多年期組續辦。

肆、實施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9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77 人。參與人員詳如附件表 1。

陸、評鑑層面

- 一、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為辦理層面。
-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

柒、實施內容

一、期程設計

年度內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實施內容	1. 教學觀察	1. 教學觀察 2. 專業成長規畫	1. 教學觀察 2. 教學檔案製作 (A、B、C層面) 3. 專業成長規畫	1. 教學觀察 2. 教學檔案製作 (A、B、C層面) 3. 專業成長規畫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教學觀察： 正式評鑑(他評) --課室觀察 非正式評鑑(他 評)--課室觀察	1. 教師自評 2. 教學觀察 正式評鑑(他評)- 課室觀察 非正式評鑑(他 評)--課室觀察 3. 專業成長計畫	1. 教師自評 2. 教學觀察 正式評鑑(他評)- 課室觀察 非正式評鑑(他 評)--課室觀察 3. 教學檔案 4. 專業成長計畫	1. 教師自評 2. 教學觀察 正式評鑑(他評)- 課室觀察 非正式評鑑(他 評)--課室觀察 3. 教學檔案 4. 專業成長計畫
參與人員	1. 教師自評： 全體參與教師 2. 教學觀察 a. 正式評鑑：第 一組教師(1/3 參與教師) b. 非正式評鑑： 第二組教師及 第三組教師(參 與正式評鑑外 之2/3教師)	1. 教師自評： 全體參與教師 2. 教學觀察 a. 正式評鑑：第 二組教師 b. 非正式評鑑： 第一、三組教師 3. 專業成長計畫： 第一組教師	1. 教師自評： 全體參與教師 2. 教學觀察 a. 正式評鑑：第 三組教師 b. 非正式評鑑： 第一、二組教師 3. 專業成長計畫： 第二組教師 4. 教學檔案： 1/2參與教師	1. 教師自評： 全體參與教師 2. 教學觀察 a. 正式評鑑： 參與教師 b. 非正式評鑑： 參與教師 3. 專業成長計畫： 第三組教師 4. 教學檔案： 前一年未製作教 學檔案之1/2參 與教師

備 註	<p>1. 所有參與教師分為三組，於前三年輪流進行正式評鑑及非正式評鑑。</p> <p>2. 參與教師於進行正式評鑑後，於隔年提出專業成長計畫及專業成長需求。</p> <p>3. 本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評鑑推動小組推薦教師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p>	<p>1. 所有參與教師分為三組，於前三年輪流進行正式評鑑及非正式評鑑。</p> <p>2. 參與教師於進行正式評鑑後，於隔年提出專業成長計畫及專業成長需求。</p> <p>3. 本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評鑑推動小組推薦教師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p>	<p>1. 所有參與教師分為三組，於前三年輪流進行正式評鑑及非正式評鑑。</p> <p>2. 第三年1/2參與教師開始進行教學檔案製作(A、B、C層面)。</p> <p>3. 參與教師於進行正式評鑑後，於隔年提出專業成長計畫及專業成長需求。</p> <p>4. 本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評鑑推動小組推薦教師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p>	<p>1. 第四年全體教師進行正式評鑑或非正式評鑑，針對須改進的內容進行教學觀察及省思。</p> <p>2. 第四年另1/2參與教師進行教學檔案製作(A、B、C層面)。</p> <p>3. 參與教師於進行正式評鑑後，於隔年提出專業成長計畫及專業成長需求。</p> <p>4. 本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評鑑推動小組推薦教師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p>
-----	---	---	--	---

二、內容規劃：

(一) 103學年：

1. 7~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8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 10月底前完成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修訂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4. 11月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5. 12月至次年2月28日前全部參與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
6. 次年3月15日前第一組教師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
7. 4月15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8. 4月20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組長，承辦組長於6月1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9. 5月20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分組。
10. 6月2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一年成果報告。

(二) 104學年：

1. 7~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10月15日前第一組參與教師提送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3. 12月至次年2月28日前全部參與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
4. 次年3月15日前第二組教師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
5. 4月15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6. 4月20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組長，承辦組長於6月1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7. 4月30日前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8. 5月20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專業學習社群調查及分組。
9. 6月2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二年成果報告。

(三) 105學年：

1. 7~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10月15日前第二組參與教師提送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3. 12月至次年2月28日前全部參與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
4. 次年3月15日前第三組組教師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
5. 4月15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6. 4月20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組長，承辦組長於6月1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7. 5月20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8. 6月2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三年成果報告。

(四) 106學年：

1. 7~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10月15日前第三組參與教師提送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3. 12月至次年2月28日前全部參與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
4. 次年3月15日前參加初階及進階評鑑人員認證教師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
5. 3月底依規定日期前提送辦理本校教專續辦計畫。
6. 4月20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組長，承辦組長於6月1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7. 5月1日前全體教師提交教學檔案給承辦組長，承辦組長於6月1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8. 5月20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9. 6月30日前完成本案成果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特圖

實施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實施內容											
103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辦理評鑑說明會			■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								
	進行課室觀察與自評					■	■	■	■	■			
	提送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評鑑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	
	完成本學年成果報告												■
104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評鑑相關事項				■	■	■	■	■	■	■		
	提送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	
完成本學年年成果報告												■	
105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	■	■	■	■			
	提送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教學檔案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確定個別教師第四年評鑑內容											■	
	完成本學年年成果報告												■

106 學 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及評鑑相關事項													
	提交檔案及專業成長相 關文 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完成結案成果報告													

捌、教師成長機制：

一、學校團體

- (一)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內容為多年期計畫中的評鑑基本概念、規準及工具及專業成長規劃等。
- (二)推薦參與計畫之教師接受進階評鑑人員研習，以培養本校教專推展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三)對於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進行複評。
- (四)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
- (五)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則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之「教師專業成長客製化系統」蒐集教師之各項評鑑資料及專業成長需求，並依系統提供之統計資料擬定本校教師該學年度共同之專業成長層面後，以下列途徑提昇教師專業成長：
 1. 專書閱讀：依據該學年度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訂定本校教師共讀之專業書目，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讀書會討論與對話。
 2. 標竿典範學習：依據該學年度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遴選本校優秀教師進行經驗分享，提供楷模學習。
 3. 研習進修：依據該學年度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辦理全校性專業成長研習及領域教師成長研習。
 4. 專業社群：鼓勵教師自組專業社群，進行對話、分享與成長。
 5. 實作與分享：鼓勵教師將專業成長過程中所獲得之方法、策略或概念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繼而加以反思、修正、再成長。每學期期末於教學成果發表會中分享。

二、教師個人

(一) 第一、二年：

1. 參加校內評鑑人員知能研習。
2. 參加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或進階研習。
3. 進階評鑑接受評鑑小組任務安排，擔任校內評鑑人員。
4. 由教師自由分組進行自評與他評。
5. 依學校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進行專業成長規劃，以專書閱讀、標竿典範學習、研習進修、專業社群、實作與分享落實專業成長計畫。

(二) 第三年：

1. 參加校內評鑑人員知能研習。
2. 參加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或進階研習。
3. 進階評鑑接受評鑑小組任務安排，擔任校內評鑑人員。
4. 由教師自由分組進行自評與他評。
5. 依學校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進行專業成長規劃，以專書閱讀、標竿典範學習、研習進修、專業社群、實作與分享落實專業成長計畫。
6. 製作教學檔案。
7. 分享評鑑心得。

(三) 第四年：

1. 參加校內評鑑人員知能研習。
2. 參加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或進階研習。
3. 進階評鑑接受評鑑小組任務安排，擔任校內評鑑人員。
4. 由教師自由分組進行自評與他評。
5. 依學校擬定之專業成長層面進行專業成長規劃，以專書閱讀、標竿典範學習、研習進修、專業社群、實作與分享落實專業成長計畫。
6. 製作教學檔案。
8. 分享評鑑心得。
9. 協助校內未能通過評鑑教師進行專業成長規劃。

玖、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 召集人：校長 林明山
-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呂善成
- (三) 總幹事：實研組長 廖懿琳
- (四) 教師會代表：鄭雅方
- (五) 家長會代表：會長 楊炳璋
- (六) 其他17人：學務主任高凌鈴、實習主任江曾為美、輔導主任林明穎、應外科主任林宥均、商經科主任沈恩典、會計科主任傅力仁、資處科主任江素慧、國文暨社會科召集人周宜梅、數學暨自然科召集人楊宜升、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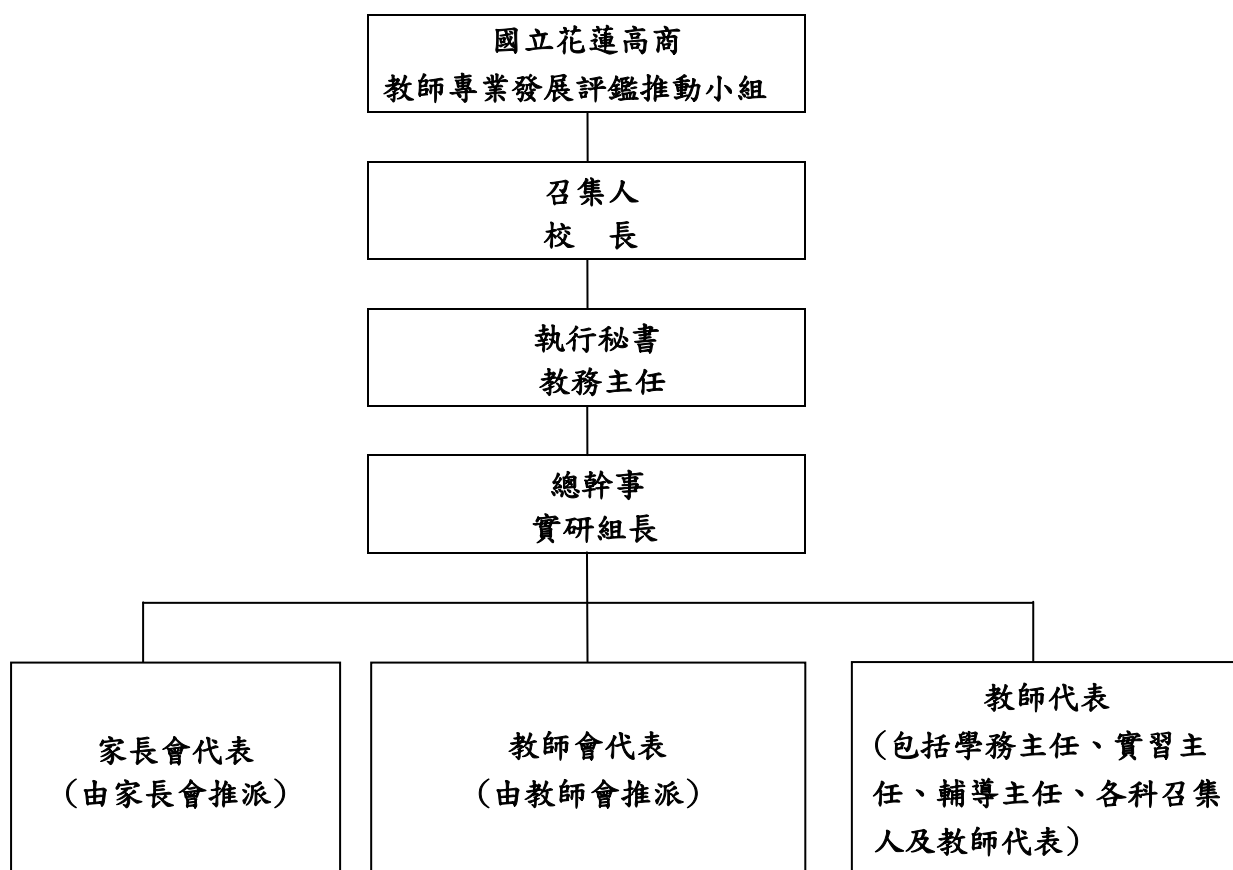
能科召集人田德洋、全民國防教育科召集人馮中之、教師代表李翠華、謝淑姿、林怡菁、林美儒、賴士鈞。

(七) 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或職務調動，則於次學年初依法更動。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 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三) 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 (四)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 (五)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附錄（一）：推動小組架構圖



附錄二、國立花蓮高商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委員會職稱	委員會成員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林明山	督導工作小組委員會之運作
執行秘書	教 務 主 任	呂善成	負責計畫擬定、修訂、連繫與會議召開
總 幹 事	實 研 組 長	廖懿琳	承召集人、總幹事指導，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推動委員	家 長 會 代 表	楊炳璋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學 務 主 任	高凌鈴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實 習 主 任	江曾為美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輔 導 主 任	林明穎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會 代 表	鄭雅方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代 表	林怡菁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代 表	李翠華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代 表	謝淑姿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代 表	林美儒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教 師 代 表	賴士鈞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應 外 科 主 任	林宥均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資 處 科 主 任	江素慧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會 計 科 主 任	傅力仁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商 經 科 主 任	沈恩典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文 史 科 召 集 人	周宜梅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數 理 科 召 集 人	楊宜升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藝 能 科 召 集 人	田德洋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推動委員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科 召 集 人	馮中之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相關事宜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